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3-009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召开前无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时间：2013 年 5 月 3 日上午 10:00

（二）会议地点：汕头市金砂路君华大酒店瀛洲 1 厅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黄佳儿

（六）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58,009,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38%。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机构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2、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大会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458,009,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458,009,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458,009,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458,009,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以 2012 年度剩余可供分配利润 407,381,289.58 元为依据，拟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 556,000,000 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8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11,280,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 196,101,289.58 元结转以后年度。本次分配不派发股票股利或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情况：同意 458,009,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2 年度重大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 2013 年度预计重大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58,009,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 2013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 2012 年度确认支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的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0 万元，2013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预计为人民币 60 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 458,009,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58,009,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关于 2013 年度公司开展社会慈善捐赠事项支出额度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切实履行各项社会责任，强化公司对社会慈善捐赠支出额度的规范管理，同意 2013 年度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的总限额内，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各项对外慈善捐赠（含捐款、捐物）事

项支出。

同意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限额内决定实施各项具体社会慈善捐赠支出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458,009,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勤勉尽职原则，确认公司 2012 年度董事薪酬具体为：

董事长黄佳儿薪酬为人民币 89.63 万元（含税）；

董事黄炳文薪酬为人民币 99.85 万元（含税）；

董事、总经理王培玉，董事、副总经理黄炳泉，董事、财务总监李治军均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已在公司领取相应的职务薪酬，上述三位董事不在公司领取额外董事薪酬；

董事黄炳贤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8 万元（不含税）。

公司 2013 年度董事薪酬包括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基本薪酬具体为：

董事长黄佳儿基本薪酬为人民币 67.98 万元（含税）；

董事黄炳文基本薪酬为人民币 86.95 万元（含税）；

除基本薪酬外，绩效薪酬按公司年终经营业绩考核确定。

董事、总经理王培玉，董事、副总经理黄炳泉，董事、财务总监李治军均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各自职务在公司领取相应基本

薪酬及绩效薪酬，上述三位董事不在公司领取额外董事薪酬；

董事黄炳贤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8 万元（不含税）。

表决情况：同意 458,009,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听取公司独立董事所做的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孙亦涛、李攀峰
3. 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律师认为：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三日